



對神的愛當有的認識

經文：約3:16; 13:1,34-35; 林前8:3; 16:22

引言：

這是一個老道理，求主給我們在老道理中得新亮光。

一．神的愛不受人的感覺所決定

神的愛是客觀的實在，不受人的感覺所決定。人是否覺得神愛他，神總是永遠的愛，如人對父母的愛的感覺是有限的。

二．神的愛不受人的道德的狀況所影響

人是否愛神，祂是一樣地愛。不過在人犯罪時，祂必管教(來12:6)。

三．神的愛要求人愛祂

所以人愛神，是求神知道而不是人知道(林前8:3)。愛神求人知道，這是自私求名，是暫時靠不住的。

四．神的愛是主動的

當以神的愛彼此相愛，主動地去愛人，而不是被動的等候人來愛。如果等候被動的愛，那是不可能愛，也不可能平衡。神是主動的先愛人。

五．神的愛要冷淡者悔改

神對愛心冷淡者的警告和機會(啟2:4-5; 太24:12)，要他們悔改，故當及時悔改。

六．人當及時愛主

主快再來，故當及時愛主(林前16:22)。只有愛主不落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